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章 程

(第五次修订稿)

2019年11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中文名称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China Solid State Lighting Alliance”（以下缩写为“CSA”）。联盟的标识为 ，联盟成员的标识为 .

第二条 联盟是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是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重要载体之一，是培育和发展我国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社会力量。联盟是在科技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由从事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推广、标准检测等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检测认证机构、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特别是承担国家半导体照明项目并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发起成立。

第三条 联盟宗旨：创新、共赢、合作、发展。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独立自主、协同创新；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坚持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单位合法权益；坚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和谐发展。

第五条 联盟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联盟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单位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联盟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联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2号数码大厦B座70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是：

- (一)战略研究。为国家科技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及实施提供决策参考，支撑地方产业发展与特色集聚；
- (二)项目组织。组织或推荐成员承担国家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广等

-
- 各类项目；
- (三)技术合作。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建立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联合开展技术合作，促进行业创新资源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
- (四)标准研制。以技术成果支撑标准研制，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建立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
- (五)专利合作。推动专利池建设，在成员间建立知识产权优先、优惠共享或专利技术优先许可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共享；
- (六)人才培养。开发各层次人才培养解决方案，构建全行业学习资源库，为产业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七)产业咨询。建设行业数据信息平台；开展产业咨询服务，提供政策、产业、技术、市场等全方位的从顶层设计到具体业务的研究与咨询服务支撑；
- (八)成果转化。开展技术成果评价，促进技术转移，加速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运用；
- (九)创业孵化。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构建全生命周期孵化服务体系；
- (十)产业投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疏通业界资金渠道，为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 (十一)品牌培育。促进质量提升与市场规范，培育发展自主品牌，协助开拓国内外合作渠道；
- (十二)信息交流。搭建信息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网站、公众号等，通过国内外会议、论坛、展览等品牌活动、媒体传播、公关服务等，支撑行业提升与企业发展；
- (十三)国际合作。联系海内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八条 联盟由单位成员组成，分为普通成员单位、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

第九条 联盟成员条件：凡有加入联盟意愿，承诺并遵守《联盟章程》，在半导体照明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单位、机构和组织，均可自愿提出申请，填写

《入会申请表》，经联盟常务理事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成为联盟成员。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链各环节龙头和特色企业、机构和组织等可优先批准加入。

第十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 (一)使用联盟成员标识的权利；
-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联盟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四)优先或优惠获得联盟技术创新平台研发成果、标准研制成果等的权利；
- (五)优先或优惠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与获得联盟各类服务的权利；
- (六)退出联盟的自由。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各项决议；
- (二)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形象；
- (三)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联盟委托的各项任务；
- (四)按规定如期缴纳年度会费。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变更、退出和除名

(一)加入程序

1. 通过中国半导体照明网的“联盟”频道 (csa.china-led.org) 下载《入会申请表》；
2. 填写并提交《入会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及单位介绍资料；
3. 联盟秘书处初审后上报常务理事会；
4.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5. 签署相关协议并缴纳年度会费；
6. 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联盟成员证书或铜牌。

(二)成员主体变更

1. 联盟成员可以申请主体变更，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任何其他联盟成员的利益及联盟的计划实施和持续发展；
2. 联盟成员主体变更，需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变更声明，秘书处予以备案；

3. 变更后的成员主体继承原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及联盟身份。



(三)成员的退出

1. 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退出通知。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2. 不履行成员义务的，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不缴纳年费的成员，秘书处通知后十日内未回复的，视为自动退会；
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退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申请，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4. 自动退会/取消成员资格后，联盟不返还已缴纳的年费。

(四)成员的除名

成员单位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损害本联盟利益或声誉，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予以除名，并及时公布，此种情况不返还已缴纳的年费。

(五)成员权利、义务终止

成员单位自动退会、被取消成员资格后，其在联盟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不得再使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成员单位等字眼，不得再使用联盟 、 等标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等。

第十四条 根据发展需求，联盟可下设若干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其设置、撤消和工作任务由常务理事会确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联盟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章程的宗旨、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条例》开展业务活动、发展会员，可配备必要的办事机构、设备和人员，法律责任由联盟承担。

第一节 成员大会

第十五条 联盟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决定联盟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成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一半以上的成员单位(或成员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成员单位(或成员代表)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成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情况特殊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成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成员（代表）大会权力，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筹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审议联盟基本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并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 (五)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八)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和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工作报告；
- (九)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必须有一半以上成员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盟成员数量的四分之一。理事会成员单位由联盟秘书处提名、成员单位自愿申请，成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

理事会成员企业类型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在其所属的产业链环节属于龙头单位，技术及产品具有一定特色并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理事会成员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类型单位，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研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条件和团队。

第二十二条 普通成员单位加入满一年，且积极参与联盟各项活动，履行成员义务，可向秘书处提交加入理事会申请，经常务理事会审议生效。如新成员拟直接申请加入理事会，需 5 名理事会成员单位提名，经秘书处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召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至（六）项职责，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单位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自任理事会成员期满一年且积极参与、配合联盟开展活动，履行理事会成员义务的成员，可向秘书处提交加入常务理事会的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生效。如新成员拟直接申请加入常务理事会，需 5 名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提名，经秘书处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由理事长与秘书长联合提名，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联盟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检查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签署联盟有关重要文件。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联盟理事长任期为五年，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需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联盟理事长任职资格要求：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贡献突出；

-
-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四)热心联盟工作,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在行业中有较高声望, 并对本行业及联盟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人员, 承认联盟章程, 经理事长提名, 理事会通过, 可聘为名誉理事长, 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联盟常设机构为秘书处, 负责联盟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社团法人), 由专职工作人员组成。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是 CSA 对外承担责任主体。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职责:

- (一)执行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负责成员(代表)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四)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五)联盟成员单位日常服务与管理;
- (六)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 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七)依据联盟有关处罚制度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的申请;
-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等工作开展;
- (九)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联盟设秘书长 1 名, 由联盟秘书处机构负责人担任。职责是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提名副秘书长, 经常务理事会通过; 执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 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及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 负责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联盟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向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任期五年, 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 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监事长连任不超过两届。联盟接受并支持委派监

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五条 联盟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联盟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联盟的财务报告，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联盟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联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盟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联盟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联盟承担。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联盟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其活动经费主要来自联盟成员缴纳的会费以及捐赠等。会费每年收缴一次，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联盟会费收缴由秘书处负责联络办理。具体会费标准如下：

常务理事会成员：	2.0 万元 /年
理事会成员：	0.6 万元 /年
普通成员：	0.2 万元 /年

第四十条 联盟经费必须遵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行业的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成员（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起草，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章 联盟终止

第四十四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须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联盟终止前，须由理事会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联盟办理完清算手续后，由联盟成员签署终止协议后即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

